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8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

被告 楊進祥

楊韋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美昭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伍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參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〇一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美昭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柒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陸佰捌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美昭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楊韋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美昭於民國112年8月11日以網路線上方式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

同) 300,000元, 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1日起至117年8月10日, 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8.42%計算, 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給付,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另逾期1期時, 收取300元, 連續逾期2期時, 收取400元, 連續逾期3期時, 收取500元,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吳美昭僅繳款至112年11月10日止, 尚積欠本金288,34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 吳美昭於111年9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 依約吳美昭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上開金額全數返還, 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 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 並按年差別利率計算利息, 倘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 逾期1期時, 當月計收違約金收取300元, 連續逾期2期時, 當月計收違約金收取400元, 連續逾期3期時, 當月計收違約金收取500元。詎被告截至113年5月10日止, 尚積欠本金20,68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吳美昭於112年10月28日死亡, 被告2人為其法定繼承人, 依法應就其等繼承所得之遺產範圍內, 就吳美昭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一) 被告楊進祥則以: 本件債務是伊在處理, 對於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 希望原告能減免一些等語, 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二) 被告楊韋哲則均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 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吳美昭之身分證影本、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

01 戶籍謄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28、33至53頁），本
02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另考量被告楊進祥對於原告主張
03 之事實並不爭執乙節（見本院卷第80頁），堪信原告之主張
04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繼承
0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美昭之遺產
06 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屬有
07 據，應予准許。

08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
10 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第87條第1
12 項、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5 法 官 王參和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書記官 沈佩霖